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周萍华、张庆茂、齐萌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